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积极应对风险挑战，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55.68 亿元，增长 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4.64 亿元、增长 0.6%。分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 4670.77 亿元，同比增长 0.3%。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329.73 亿元，同比下降 0.5%。非税收入 1284.91 亿元，同比增长 2.8%。地方级税性比重 64.5%，呈逐季提升态势。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 3845.32 亿元，增长 0.4%，占税收收入比重 82.3%。其中，国内增值税 1962.51 亿元，下降 2.7%；企业所得税 1152.06 亿元，增长 6.6%，主要是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一次性清缴收入增加带动；国内消费税 394.57 亿元，增长 2.0%；

个人所得税 336.18 亿元，下降 2.3%。11 个地方税种收入 761.22 亿元，增长 0.6%。其中，土地增值税 149.33 亿元，增长 4.5%；房产税 132.86 亿元，增长 16.6%，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强对各类企业出租房产税征收征管；契税 167.98 亿元，下降 14.3%，主要是多数地区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出让产生的契税相应减少。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6.06 亿元，下降 3.4%。**第二产业**税收 2180.32 亿元，增长 4.1%。其中，工业 1904.58 亿元，增长 5.9%；建筑业 275.74 亿元，下降 7%。工业中，制造业 1698.98 亿元，增长 4.9%；其中，收入规模前三的制造业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4.4 亿元、增长 50.7%、主要是宁德时代等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增加带动，烟草制造业 259.56 亿元、增长 3.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28.38 亿元、下降 12.8%。增长较快的制造行业有：造纸和纸制品业 26.11 亿元、增长 85.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7.65 亿元、增长 45.3%，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04 亿元、增长 40.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4.08 亿元、增长 34.7%。**第三产业**税收 2512.3 亿元，下降 3.2%，主要是受房地产业税收大幅下降影响。其中，批发零售业 646.94 亿元，下降 0.4%；金融业 498.2 亿元，下降 4.7%；房地产业 431.45 亿元，下降 15.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17 亿元，增长 12.9%。

全省非税收入 1284.91 亿元，增长 2.8%。其中，专项收入 341.55 亿元，下降 0.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减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636.89 亿元，增长 4.6%，主要各地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比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0.2%、漳州 1.7%、厦门 0.5%、南平-0.9%、龙岩-0.9%、福州-2.7%、三明-3.7%、泉州-4.3%、莆田-5.4%、平潭-17.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21.3%、南平 1.3%、厦门 0.1%、福州-0.4%、三明-0.7%、漳州-1.3%、龙岩-1.3%、泉州-1.4%、平潭-2.1%、莆田-3.2%。

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31 个，占比 37.8%；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47 个，占比 57.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蕉城（55.62 亿元，增长 44.5%）、云霄（12.07 亿元，增长 15.5%）、福鼎（24.14 亿元，增长 12.7%）、罗源（17.09 亿元，增长 11.8%）、福安（49.07 亿元，增长 10.4%）；规模前 5 的县（市、区）收入情况：晋江 156.67 亿元、增长 2.4%，福清 131.59 亿元、增长 0.2%，闽侯 88.27 亿元、下降 3.9%，思明 80.1 亿元、增长 3.3%，南安 78.24 亿元、增长 5.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1.11 亿元，增长 3.8%。全省民生支出 4728.65 亿元，增长 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8%，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289.22 亿元，增长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71 亿元，增长 9.3%；卫生健康支出 567.46 亿元，下降 8.5%；城乡社区支出 467.76 亿元，增长 6%；

农林水支出 485.76 亿元，增长 17%；交通运输支出 309.83 亿元，增长 18.7%；住房保障支出 158.74 亿元，增长 5.5%。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9.02 亿元，下降 6.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87.51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2.2%，下降 6.9%。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5 正 5 负”：平潭（43.2%）、漳州（30%）、莆田（29.1%）、福州（21%）、宁德（6.6%）正增长；厦门（-37.3%）、泉州（-14.1%）、龙岩（-12.7%）、三明（-5.9%）、南平（-5.5%）负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791.43 亿元，增长 5.8%。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700.67 亿元，增长 5.9%；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6.76 亿元，增长 0.3%。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